

二十八、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濞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副秘書長：簡振澄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文化局局長：史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警察局局長：黃茂穗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海	洋	局	局	長：藍健菖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法	制	局	局	長：曾慶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秘	書	：藍旻瑩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古秀妃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副	主	任	委	員	：謝惠卿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兵	役	局	局	長：黃憲東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本	會	一	秘	書	長：徐隆盛									
議	事	組	主	任	：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由主任秘書藍旻瑩代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由副主任委員謝

惠卿代理)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上午 11 時 20 分至中午 12 時 40 分

請假由副局長蘇娟娟代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記錄：姜愛珠、蘇美英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豐藤

周議員玲玟

林議員瑩蓉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劉副市長世芳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文化局史局長哲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市政府簡副秘書長振澄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報告：現在有舊左營國中住戶自救會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 31 分報告：現在有中山工商李芸溱老師及左營高中石素招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9 時 36 分報告：現在有正修科技大學周國忠副教授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四、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47 分報告：現在有中山工商郭宥酪組長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五、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1 時 35 分報告：現在有中山工商王志成老師及前鎮高中訓育組長林昱廷、蔡珮均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